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
議程：政府如何處理商業塗鴉

路政署回覆

就黃炳權議員提出上述議程，本署謹覆如下：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和保養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當本署定期巡查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時發現有塗鴉或收到有關投訴，本署會安排清理，並因應情況聯絡執法部門要求跟進執法事宜。

應投訴者之投訴，本署早前已安排承建商清理行人路欄杆、天橋及燈柱上之塗鴉。由於執法事宜並不屬本署的管理範疇，相信有關部門會直接回覆。

路政署

新界區辦事處

2018 年 5 月 8 日